



东兰县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

管 材 采 购 合 同



购买单位：东兰县水政资源站

供货单位：河池中跃贸易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14 日



购买单位（甲方）东兰县水政资源站

供应商（乙方）河池中跃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东兰县水政资源站

签订时间 2025年 05月 1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主要参数或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DN25 国标热镀锌钢管	DN25	管材技术性能指标应符合 GB/T3091-2015 标准。	米	34458	13.6	468628.8
2	DN32 国标热镀锌钢管	DN32	管材技术性能指标应符合 GB/T3091-2015 标准。	米	34272	20.1	688867.2
3	DN40 国标热镀锌钢管	DN40	管材技术性能指标应符合 GB/T3091-2015 标准。	米	9756	26.1	254631.6
4	DN50 国标热镀锌钢管	DN50	管材技术性能指标应符合 GB/T3091-2015 标准。	米	8922	26.9	240001.8
总价合计:1652129.40 元							
技术服务费：包含在总价内。							
运输费、保险费、到货卸车费：包含在总价内。							

2、根据购买清单，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伍万贰仟壹佰贰拾玖元肆角（小写：¥1652129.40）。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检验、资
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质量要求及标准：管材技术性能指标应符合 GB/T3091-2015 标准。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承诺相一致。管材的内外表面应清洁、光滑，不允许有气泡，明显的划伤，凹陷，杂质，颜色不均等缺陷，管端头应切割平整，并与管轴垂直。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购买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与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相关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并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全部完成供货

交货地点：东兰县水利局指定地点

2、实行随机抽样送检。乙方按甲方提交的规格和数量，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每批管材运到交货地点，经乙方、甲方和监督单位等相关人员现场取样，送达区内有相关质量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甲方按合同价款实际供货量付款。

3、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一周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4、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当购买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4、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完税发票给购买人。

第七条 税费

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2%，保证金应从成交

人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履约保函应由成交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开具。成交人银行基本账户转出的履约保证金应在供货完成并检验合格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给成交人。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如无故逾期不完成合同供货量的,所签订的货物购买合同自动失效,已供部分货物按约定价格计算,未供部分甲方自行购买,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同时对由于不按时供货,不认真履行合同的供货厂商给农村饮水工程的顺利实施造成负面影响的,甲方将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向自治区水利厅反映,以不良记录记入广西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购买资金和购买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三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履行的合同义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东兰县水政资源站

乙方：河池中跃贸易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2015年5月14日

2015年5月14日

单位地址：东兰县东兰镇曲江路1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

池市东兰县东兰

镇铜鼓路东兰民

间铜鼓收藏馆左

侧二楼

电话：

电话：13367888828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农行东兰支行账

账号: 20526101040009574

邮政编码: 547400

开户银行: 东兰县农村信用合
作联社城东信用社

账号: 734912010103606435

